

乐至县税务局 2024 年食堂后勤服务采购公告

(招标编号: SCYZF-2023-CG238 号)

项目所在地区: 四川省, 资阳市, 乐至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乐至县税务局 2024 年食堂后勤服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5 万元, 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乐至县税务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为乐至县税务局 100-120 人左右的提供一日三餐就餐供应服务(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、单位接待餐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 乐至县税务局 2024 年食堂后勤服务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乐至县税务局 2024 年食堂后勤服务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5.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7.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), 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。
8.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: 无。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 获取比选文件时, 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: 1、比选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可不提供)、法定代表人身



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（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可不提供）、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复印件加盖公章；2、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并将相应材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。比选文件资料费每套 400.00 元，售后不退，比选申请资格不能转让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资阳市乐至县帅乡大道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资阳市乐至县帅乡大道政务服务中心 2 楼

七、其他

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按 4000.00 元收取，由中选供应商在领取《中选通知书》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国家税务总局乐至县税务局

地 址：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曙光路 35 号

联 系 人：杨老师

电 话：15282280461

电子邮件：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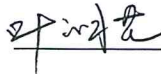
招标代理机构：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资阳市乐至县帅乡大道政务服务中心 2 楼（乐至办事处）

联 系 人：郑先生

电 话：028-23236786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



(盖章)

